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

菊芳、陳景峻、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

惠容、范巽綠、高涌誠、郭文東、葉大華、葉宜

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112年12月18日赴該院巡察，

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內調 32)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屏東老埤農場大面積農地變更開發作光電案場使用，恐影響南台灣黑鳶等動物生態環境，亦造成屏東地景效益損失等情 1 案，影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嘉義市竹圍子段○○○-○地號土地課稅情形等情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13 年 6 月 24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海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議題。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員警 11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於該縣伸港鄉文工八街和興工路附近追捕可疑外籍移工時，遭其襲擊，經員警開槍攔阻，造成移工左胸及員警左臂中槍等情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八、為調整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會議時間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通知全院週知。

##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疑不當要求捐贈原依開發契約抵付予南○股份有限公司之坐落新市區新北段 1○8、1○0、1○2 地號土地，並疑將同段 1○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一處建築工地於113年2月23日晚間發生坍塌，相臨道路往工地內傾，形成深度約1.5公尺之下陷範圍，致4輛汽車受損，鄰近住戶並憂心損及自家房屋結構等情。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指出，本案係因工地施作連續壁導溝所致，究該工程施作有無陳報相關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有無依該市建築執照申請相關審查原則確實執行？監管有無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3弄之「基○大直」建案，於112年9月7日晚間因施工不慎，導致工地坍塌及鄰房傾斜，甚至民宅整棟下陷之重大公安情事。事件發生前，附近居民已多次向臺北市政府陳情該建案之工程施作造成其建物牆面出現龜裂、縫隙等損鄰情事，詎該府疑認未危害公共安全，由建商繼續施工。究臺北市政府處理上開施工損鄰事件之始末及法令依據為何？現行施工損鄰之規範有無不周？上開建案之工程施作是否符合建築法等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負行政責任之處？臺北市政府如何維護受災民眾之財產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孫○連君代理孫○權君（下稱陳情人）陳訴：坐落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地號等9筆土地，現況為同區國中路使用，前經渠等土地所有權人陳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收，惟該府以經費不足未予辦理，嗣所有權人再向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府）陳請辦理徵收，詎該市永和區公所（下稱永和公所）以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捐贈該等土地，要求渠等配合辦理完成捐贈登記程序，涉與實情不符，陳請協助等情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陳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就經管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184-1、184-4、197、198地號國有土地遭人占用，向占用人提起返還土地等事件訴訟，既經106年11月15日法院判決勝訴，詎迄未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放任占用人繼續無償使用等情1案，經函請原民會查復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將該縣頭份市田寮段一小段1○○0地號土地，不當分割出1○○0-1、1○○0-2地號土地等情1案，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檢送69年重測後頭份市田寮段一小段1○○0、1○○0-1、1○○0-2地號土地之地籍圖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併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71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83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正15)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每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

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檢附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3年4月10日函復本院資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內調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113年12月31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環保局代理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於114



年1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內調45)(110內正1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政府於98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1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原民會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及葉大華委員

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6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每6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正2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行政院於每3個月函復處理進度。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110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4G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32)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1、3，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3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

成效見復。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訴，渠等前以具有醫事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證明，經該署許可在臺居留，遞再申請定居，惟遭該署不當要求補正相關專業之考試及格證書，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113內調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114年1

月31日前見復。

二、大陸委員會部分：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移民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

114年1月31日前見復。

十六、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46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

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據丹麥獨立調查記者 P 函請我國提供對於國際移工招募及保護等政策說明事；另據訴，為研究需要，就「一群在臺灣沒有身分的人-移工為什麼要失聯」書內容有關移工失聯人數之統計數據提出疑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丹麥獨立調查記者 P 來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駐丹麥代表處。

二、民眾為研究需要，就有關移工失聯人數之統計數據提出疑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 內調 5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前鄉長林芬瑩涉索賄貪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內調 5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督飭臺西鄉公所依現有規定

辦理審查及加強內部管控，同時確實執行其策進作為。

二、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提出改善方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悉，該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4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民署業就本院調查意見完成相關改善作為，全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稽察發現，桃園市政府消防局2017年至2021年8月間，進行3萬6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檢，裁處705家次，僅於2019年就被連續處分之15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正12)(112內調28)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分別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自行列管。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年5月13日該府所轄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等情。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地下連續壁之施工管理有無善盡查核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4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改進並修正發布「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尚稱妥適，全案結案。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及服務行為，惟該市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疑違法提供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查無經營許可等情案說明。(113內調2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桃園市政府回復後，一併核處。

二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等3筆土地，開

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5內調83)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同吉安鄉公所就用地取得事宜儘速妥處見復。

二十五、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就竹北市溝貝段3〇〇-1至5〇〇-1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105內調2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其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1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57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詹姓警員於113年2月16日逮捕蔡姓竊盜慣犯時，疑用警棍壓制腹部，造成蔡嫌死亡，究詹姓警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有無執法過當等情案之議處情形。(113內調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詹姓警員依法停職中，將視偵審結果決定是否移付懲戒，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北華街受災戶續訴略稱，○○建案建商以住宿安置脅迫住戶撤告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113內調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P君（下稱陳情人）陳訴：（一）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北市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處理渠與商家私權糾紛，涉有執法過當致其受傷等情；（二）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黃姓檢察官偵辦112年度偵字第13080號，



渠告訴北市中山分局周姓及葉姓員警傷害案件，疑拒絕審酌渠所提證據，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審認再議無理由駁回，損及權益等情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十一、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林盛豐委員、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提，「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部分，函請行政院參處。本調查案結案。

三、本通案性調查研究之案由、結論與建議部分，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十二、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

新北市殯葬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已偵結起訴等情，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是否失靈？有無未盡督管責任之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附件不公布)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四、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警察大學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疑未於績效報告揭露所研發新技術於刑案之實際應用。另該校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分項計畫，其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所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06 分